

祥安國小九十九學年度學生藝能發表實施計劃

壹、目的：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精神與內涵，藉由舉辦此活動可提升學生人文素養，提高對藝術的欣賞能力，拓展藝術視野，培養學生美的興趣與能力，以及發揚中華文化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祥安國民小學訓導處訓育組

參、時間：99年6月28日（二）08：45—10：25

肆、對象：一至五年級學生

伍、地點：活動中心

陸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各年段可採用整班、合班或個人表演方式進行（人數不限）。

二、表演內容不限（相聲、舞蹈、演奏、唱歌…皆可）。

三、各年段可自行報名參加（每個表演節目約5分鐘為限）。

四、社團期末成果發表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表演同學頒發小獎品，以茲鼓勵。

捌、經費：由學生活動費支應。

玖、本計劃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